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专题财务报告摘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2016年5月12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关于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371号）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BE253。

本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获原中国保监会核准自2016年7月5日开始经营。

二、交强险专项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交强险财务报表是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和《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原中国保监会认可备案的本公司《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渠道分险种分摊管理办法》编制。

本公司编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及有关会计记录会计数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属资产负债表			
公司名称：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金额：元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1	–	–
应收保费	2	–	–
应收分保账款	3	–	–
应收代位追偿款	4	–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	–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	–
坏账准备	7	–	–
预付赔款	8	645,920.17	1,175,482.16
无形资产	9	–	–
资产合计	10	645,920.17	1,175,482.16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	96,963,038.78	37,346,612.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	41,149,730.69	34,494,246.30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4	16,211,672.52	14,248,005.33
预收保费	15	6,785,755.09	1,158,123.22
应付赔付款	16	496,887.15	655,251.88
其他应付款	17	983,278.16	297,902.18
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18	218,967.47	167,679.34
应交税金	19	–	–
负债合计	20	146,597,657.34	74,119,814.92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损益表			
公司名称：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金额：元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一、已赚保费	1	87,761,293.98	85,567,451.96
保费收入	2	147,377,720.76	78,429,127.83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	59,616,426.78	–7,138,324.13
二、赔款	4	53,195,114.93	59,849,857.28
赔款支出	5	46,539,630.54	38,137,464.05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6	6,655,484.39	21,712,393.23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7	1,963,667.19	10,194,348.48
三、经营费用	8	79,538,400.44	36,947,152.15
专属费用	9	49,992,291.35	9,794,974.26
其中：手续费	10	5,591,270.07	2,525,255.52
税金及附加	11	425,785.52	295,826.01
救助基金	12	1,643,451.33	832,399.92
保险保障基金	13	1,050,643.25	627,433.16
印花税	14	148,690.48	78,429.02
分摊的共同费用	15	29,546,109.09	27,152,177.89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6	11,203,498.41	7,657,182.91
五、经营亏损	17	–33,768,722.98	–3,572,374.56
六、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18	–32,594,563.45	–29,022,188.89
七、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19	–66,363,286.43	–32,594,563.45

三、2019年度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612号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财务报表，包括于2019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19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上述交强险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珠峰保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珠峰保险交强险财务报表仅为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 74 号文）的要求提交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之目的编制。因此，该交强险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仅供珠峰保险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给中国银保监会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财务报表（包括确定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交强险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珠峰保险的交强险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交强险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交强险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实现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注：本公司2019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全文可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iachina.cn）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zhufengic.com）获得。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鑫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86号文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发行价格为38.05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012
末“5”位数	96412 46412 73929
末“6”位数	567992 767992 967992 167992 367992
末“7”位数	7277259 9277259 1277259 3277259 5277259 9706986
末“9”位数	235534213 15714894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12月2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7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瓷电子”，股票代码为“00303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27元/股，发行数量为2,666.6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0167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65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6.6167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00.05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934,90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5,485,923.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5,60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01,712.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65,50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702,291.89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6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078.2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应缴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上海凯纳璞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凯纳致城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	1,679.70	110
2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	1,679.70	110
3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10	1,679.70	110
4	杨燕灵	杨燕灵	110	1,679.70	110
5	赵蓉	赵蓉	110	1,679.70	110
6	梁朝芳	梁朝芳	110	1,679.70	11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6,260股，包销金额为1,011,790.2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5%。

2020年12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9562505、010-59562499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

发行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148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28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90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生产线点火试运行暨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投资建设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为6亿元，其中，对现有三条传统陶瓷生产线进行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引进国内外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清洁节能的生产设备，建设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生产线，投资额约1.5亿元；新建2.6万平方米的多层立体智能仓库，投资额约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27日，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三条陶瓷生产线中的两条产线118B、118C已改造完成并举行了点火温窑仪式，温窑结束后将进入设备联合调试和试产阶段。

项目正式投产后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的产销规模将有效扩大，从而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其次，绿色化、智能化将有效提高现有生产线自动化水平，进一步降低项目产品的单位能耗，促进产业升级。

上述生产线投产后即使全面达产，亦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效益不能如期实现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能源”）利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公告日，东江能源已累计收到增值税70%部分退税款770.36万元；根据相关披露规则，上述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金额超过100万元，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2020年度其他收益，该退税所得累计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13.28万元的12.60%，预计该项资金将对公司2020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确权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管理工作，加强对公司股东权益的保护，公司拟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4号》”）等文件的要求，于近期开展对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进行股份确权登记工作（以下简称“本次股份确权”）。

根据《监管指引4号》的要求，本次股份确权需要公司股东本人届时携带公司股权证、持股资料及股东身份证明资料，在规定期限内至公司指定地点办理股份确权登记。本次股份确权涉及公司所有股东的切身利益，请公司各股东务必按时参加。

未来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确权工作的开展情况并结合疫情防控需要，针对公司股东的情况，适时发布本次股份确权的时间、地点、所需资料、注意事项等具体信息，请公司各股东持续关注并以公司后续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各股东如对公司本次股份确权工作有任何问题，均可拨打以下联络咨询电话：0416－7183040（工作日上午8:30－11:30　下午1:30－4:30）

特此公告！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证券代码：600876　编号：临2020-038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接获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洛玻集团）的通知，洛玻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040,041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予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凯盛科技集团）。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洛玻集团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39,040,041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0年12月24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12月31日	
质权人	凯盛科技集团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2%	
质押类型	非融资类质押（注）	

注：凯盛科技集团为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34.84%股份的本公司股东，洛玻集团为凯盛科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洛玻集团与凯盛科技集团签订《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据此洛玻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040,041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予凯盛科技集团，作为凯盛科技集团在2017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为洛玻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对外债务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62,016万元。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洛玻集团
持股数量		111,195,912
持股比例		20.27%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16,557,915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55,597,95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4%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6,177,67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洛玻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洛玻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洛玻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发来的告知函，获悉京港投资已办理了相关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业务，具体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京港投资	是	255	2.28%	0.51%	2019-7-3	2020-12-25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港投资	是	195	1.74%	0.39%	2019-7-8	2020-12-25	
京港投资	是	255	2.28%	0.51%	2019-7-11	2020-12-25	
京港投资	是	295	2.64%	0.59%	2019-7-17	2020-12-25	
合计		1000	8.94%	2.01%			

二、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京港投资	是	1102.77	9.86%	2.22%	否	否	2019-7-3	2020-12-22	2021-6-3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京港投资	是	921.7	8.24%	1.85%	否	否	2019-7-8	2020-12-22	2021-6-30		
京港投资	是	1112.53	9.95%	2.24%	否	否	2019-7-11	2020-12-22	2021-6-30		
京港投资	是	1376	12.30%	2.77%	否	否	2019-7-17	2020-12-22	2021-6-30		
合计	–	4513	40.35%	9.08%	–	–	–	–	–	–	–

三、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京港投资	111858462	22.49%	65929990	58.94%	13.26%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京港投资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78.81%股权、1698.08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9893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9204.69㎡，其中：商业100054.74㎡、酒店76175.8㎡、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8.01㎡、车库66520.03㎡、配套设施及机备用房3451.36㎡。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5848.63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2746.369
5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0%股权	911259.96	413778.82	标的企业主要负责重庆渝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享有重庆渝碚告诉公路经营管理权，经营权期限自2003年9月30日至2033年9月29日24时。渝碚高速日均车流量超过6万辆次，车辆通信量和收入逐年快速增长。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70859

重庆兴发新实业有限公司债权竞价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9日10时在重庆产权交易网（http://www.cquae.com）对重庆兴发新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资产描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转让重庆兴发新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详见下表：

借款人/债务人	债权本金余额（万元）	累计欠息（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重庆兴发新实业有限公司债权	580	168.03	747.03

（债权基准日为2020年12月4日。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竞价起始价为260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加价幅度：1万元/次，无保留价。

二、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债务人、担保人或债务人与担保人的关联方、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咨询与看样时间

有意者请自行多方位了解该债权资产情况，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仅提供部分参考资料。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17时止接受咨询（节假日休息），请拨打咨询电话或直接来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现场咨询。

四、挂牌时限及注意事项

1、该债权基准日为2020年12月4日。

2、该户债权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

3、该户债权已进入诉讼程序。

4、本次债权转让的挂牌期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止，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交纳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挂牌截止日24时前到账，以到账为准）后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5、本次债权项目的转让，不接受联合受让和代理受让。若只有一人报名并完成报价，将补登7个工作日的公告后确认是否成交。

6、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同时交纳相对应的竞买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须在挂牌期内到账，交款账户及方式以报名时重庆联交所通知为准）。《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B、《受让申请书》（加盖鲜章）。

C、签订《互联网竞价实施方案》（加盖鲜章）。

7、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组成部分。其他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返还。

8、竞买人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即重庆联交所公布交易结果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重庆联交所领取《交易结果通知书》，并在领取后1个工作日内，持重庆联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与转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9、债权购买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后一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债权转让方可解除转让协议，竞买保证金在扣除重庆联交所交易服务费后剩余部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转让方。（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10、本项目成交后可能产生一切税、费均由受让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债权关系及债权主体和抵押关系变更税费、债权关系变更通知公告费、受让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

报名联系人：方兴

报名电话：023-63621526　17783117915

报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清风北路6号渝兴广场B9栋19楼

公告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化学”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21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0.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1,43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005.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江天化学于2020年12月2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江天化学”股票571.4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2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